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工作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二、招生计划及有关政策

　　（一）2021年我校拟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计划”）研究生6名（以国家最终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二）“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计划”为定向培养计划。

　　（三）实行“计划专用、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

　　（四）考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至少一年在校脱产学习。学制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素质，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热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已获硕士学位。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截至报名之日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

　　（四）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及我校补充规定。

　　（五）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报名及考试

　　（一）网上报告

　　考生须按《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第一志愿填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网上报名时，“专项计划”选择“思政教师”、“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学习方式”选择“全日制”。

　　（二）提交材料

　　1.考生须于2020年12月14日前将《2021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点击下载）寄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当代楼A313，收件人彭老师，电话027－68754920，邮编430072。

　　2.《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规定要提交的材料，考生须于2021年3月28日前寄送至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办公室。（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办公室，收件人张老师，电话027－68756723，邮编430072）

　　（三）考试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确定候选人、现场确认、综合考核等有关要求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参加此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参加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不允许申请免考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五、录取

　　（一）录取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二）录取前考生应承诺报考身份的真实性，在任一环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三）所有被录取的考生类别均为定向，录取前须签订考生、考生所在单位、录取学校三方培养协议。

　　（四）此计划为专项计划，不接受调剂生源，也不得调出本专项计划录取。

　　六、其他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为准。

　　七、咨询方式

　　相关信息将及时在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marx.whu.edu.cn/）公布，请考生及时上网查询。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27－68756723